



河北出台关于支持雄安新区改革创新和建设发展综合性法规 法治引领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新实践

□本报记者 周宵鹏

7月29日,《河北雄安新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获得全票通过,将于9月1日起施行,成为全国第一部关于支持雄安新区改革创新和建设发展的综合性法规。

《条例》聚焦将雄安新区建设成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高质量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的功能定位,根据中央和国家文件精神,结合河北本省实际,重点从管理体制、规划与建设、高质量发展、改革与开放、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协同发展、法治保障等8个方面进行了系统规定。

“《条例》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以及河北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以法治引领、保障和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英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积极稳妥推进打造立法精品

雄安新区设立4年多以来,规划建设取得了重要阶

段性成效,目前已经进入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大规模开发建设同步推进的关键时期。随着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持续推进,中央和河北关于支持雄安新区的各项决策部署需要通过立法予以保障实施;雄安新区行政管理体制、高质量发展、改革开放等关键性、综合性事项,需要通过立法予以引导和规范。

率先开展雄安新区综合性立法,是河北推进法治雄安建设的里程碑事件。

2020年12月,经河北省委同意,《河北雄安新区条例》被列为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一类项目。由河北省司法厅起草完成《条例》(框架初稿)后,又历时8个多月进行多轮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于2021年5月提请河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初审。

值得一提的是,在起草审议过程中,《条例》(草案)不仅呈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编委办、司法部征求意见,还征求北京市、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并邀请相关专家学者进行了论证。

“河北积极稳妥推进雄安新区立法工作,坚持省委全面领导,发挥人大主导,多方征求意见建议,充分借鉴改革开放先行区的立法经验,务求将《条例》打造成为站位高、视野广、见实效、能落地的立法精品。”周英说。

“《条例》是推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在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上开档提速、行稳致远的关键性立法。”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陈峰表示,作为雄安新区

第一部综合性地方性法规,《条例》必将为雄安新区下一步建设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明确管理体制鼓励先行先试

《条例》共10章80条,内容涵盖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重大问题和综合事项,构建起雄安新区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

此前,管委会不是一级行政主体,不具备独立执法主体资格,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雄安新区的发展。《条例》突破体制机制障碍,立足雄安新区过渡阶段的实际情况,明确雄安新区管委会是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参照行使区的市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职权,行使国家和省赋予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为了坚决维护雄安新区各项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条例》进一步强化了对雄安新区各项规划执行的刚性约束,规定雄安新区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实现“用法律法规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条例》对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承接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与空间布局,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人才支撑战略等几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了雄安新区实行产业准入制度,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绿色生态农业等高端高新产业。

努力打造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发展示范区,

是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中的重要任务,也是《条例》的重要内容。其中,对在雄安新区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完善土地征收与土地供应政策,创新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推动国际合作平台建设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鼓励先行先试,着力赋予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

记者注意到,这部分内容共有20条,占《条例》篇幅近四分之一,体现出《条例》坚持大胆突破和于法有据相结合,实现了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相衔接。

《条例》还对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协同发展作出规定,提出创新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统筹白洋淀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打造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优美生态环境;加强区域交流合作,促进与北京市、天津市以及周边地区合理分工、辐射带动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打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推进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

构建保障体系推进法治建设

提升雄安新区公共服务水平,有序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优质公共服务环境,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疏解对象顺利落地的前提和基础性工作。为此,《条例》对加强政务服务建设,推进现代教育体

系建设,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改革,创新医疗卫生体制机制,搭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供多层次公共就业服务,建设多层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构建保障基本、兼顾差异,满足多层次个性化需求的新型多元化住房供应体系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为打造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相匹配,有利于先行先试、创新创业的法治环境,《条例》在法治保障方面作出诸多规定,力求通过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强化配套改革的法治保障,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构建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法治保障制度体系,推进法治雄安和廉洁雄安建设。

《条例》对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公民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建立快速反应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建立并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营造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环境,建立有利于鼓励改革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作出相应规定。

同时,《条例》强化了改革措施的法治保障,规定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性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实施。

“《条例》的出台,是立足雄安新区功能定位和现阶段发展实际,聚焦体制机制制度障碍,突出政策资源优势,推动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标志着法治雄安建设开启了新篇章。”河北省司法厅副厅长梁洪杰说。

安徽拟修订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建立社会公众参与机制 畅通提出审查建议渠道

□本报记者 范天娇

7月20日,《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请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专门作出了一系列制度性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不仅要畅通社会公众有序参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渠道,还可以聘请咨询专家或者委托高校、科研机构进行研究,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专业参考。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吴斌作《修订草案》说明时指出,2015年修改的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立法权后,地方立法主体数量增加,报送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数量大幅增加,备案审查任务越来越重,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亟待加强。同时,随着备案审查工作的推进,已经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总结提炼上升为

法律规范。

此次修订是在深入总结安徽省备案审查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展开的,围绕备案审查工作目标、原则、职责分工以及审查方式和标准、纠错处理等方面作出调整和规范。《修订草案》界定了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即在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按照党中央提出的‘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参照《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增加规定,一是明确了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等工作目标;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备案审查总体工作原则,建立统筹协调和衔接联动机制;三是延续了《规定》对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职责分工,并进一步明确和具体化。”吴斌介绍说。

《修订草案》还对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等审查方式作出了规定,并对审查标准作了补充和完善,分别为合宪性标准、政治性标准、合法性

标准以及合理性标准四类。

为了推动、规范和保障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修订草案》完善了督促通报制度,向常委会年度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公众参与机制、专家咨询制度、信息化建设等具体制度。

按照规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指导、督促制定机关按时,规范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对迟报、漏报,报送不规范等情况予以通报。在每年3月底前,还要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由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社会公众有序参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畅通提出审查建议的渠道,并可以建立备案审查工作专家咨询制度,聘请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等担任咨询专家,参与备案审查工作,可以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参考。

“为了增强纠错实效,《修订草案》根据不同情况,对纠错处理的职责分工以及前期沟通,提出审查研究意见,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等处理程序作了具

体规定。”吴斌说。

若是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会同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政治性标准、合法性标准以及合理性标准规定情形,需要予以纠正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经秘书长或者常委会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将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告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在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前,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经沟通,制定机关同意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审查中止;经沟通没有结果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研究意见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向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反馈。

《修订草案》还对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发现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处理方式作出规定,法院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时,可以同时抄送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更好地发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作用。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省监委工作报告

聚焦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本报记者 徐鹏

青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近日听取和审议了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报告。据悉,这是青海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省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滕佳村介绍说,按照青海省委工作要求,从2018年开始在全省开展了为期三年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推动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为如期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从成效评估情况来看,86.38%的群众认为扶贫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治;

87.18%的群众对专项治理工作表示满意。”滕佳村说。

为提升工作合力,青海省监察机关加强与扶贫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工作联系、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情况互通机制,定期会商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形成强大合力。同时健全上下联动机制,省监委统筹负责,市州监委承上启下,县级监委主攻发力。省监委通过制发工作方案和指导意见,约谈提醒、定期研判态势、发送工作提示、业务授课等方式,督促下级监委紧盯扶贫项目资金、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开展精准有效监督检查。

青海省州县各级监委抽调专人成立专项治理办公室,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问题线索处置和工作

进展情况。3年来,全省监察机关共处置扶贫领域问题线索1974件,立案594件(其中腐败问题246件,作风问题153件,失职失责问题195件),处分1129人,移送司法机关48人,挽回经济损失4929.57万元。

青海省监察机关还聚焦重点发力,开展了问题线索“清零”行动,问题线索抽查复核和质量评查行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三区三州”深化治理专项行动等。特别是在“三区三州”深化治理专项行动中,通过建立问题线索直通车机制,“三区三州”各县市区纪委监委直接向省监委上报数据和问题线索,加大监督调查处置力度,共查处523人。

专项治理,方式方法很重要。青海省监察机关建

立了案件直查直办、实行问题领办、领导带队督导、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等创新举措。在案件直查直办中,青海省监委先后筛选13件基层监委查办阻力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线索进行直查直办,处理28人。

实行问题领办中,省监委带头点题,各级监委跟进,推动市州、县市区主要负责人领办重点问题线索、疑难复杂问题166件,有效破解了一批突出问题。

滕佳村介绍说,扶贫领域专项治理是监察机关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职责使命的具体实践。“我们在实践中探索总结出四条需要长期坚持和完善的经验体会:一是始终突出政治站位这个首要前提;二是始终坚守人民至上这个根本立场;三是始终抓住强化监督这个关键举措;四是始终坚持统筹推进这个科学方法。”

“下一步,我们将切实加强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滕佳村说。

广西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

本报讯 记者马艳 通讯员肖晴 樊柳孜 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明确了部门职责,完善了土壤环境监测体系,界定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主体,增加了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风险管控措施等,对于保护和改善广西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戴红兵介绍

说,广西土壤环境管理工作起步较晚,存在土壤污染状况不明、监管职能不清等问题,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安全利用压力较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不够,防治效果有待提升。为进一步规范广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对于土壤污染的预防和保护,《条例》规定科学规划产业和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明确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确定和监管要求。

针对矿山开采生态破坏比较严重,尾矿库治理

不到位的问题,《条例》规定,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和运输方式,减少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管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农用地土壤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物质条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事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对此,《条例》明确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强化风险管控措施。

实践中,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甚至土地使用权人也无法认定的情况时有发生,《条例》对此情形作出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污染责任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均无法认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制图/李晓军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刘哲

杭州富阳区人大建立「三级述法」机制 推进法治建设向基层延伸

“各位代表,现在我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作2020年度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近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十七届人大十次会议上,镇长李根孝作为乡镇主要负责人站上汇报席,向出席会议的60位人大代表现场述法。会议期间,人大代表还分组审议了大源镇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填写法治富阳建设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第一次以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述法,让我切实感受到了法治建设在肩上的担子与重任。”李根孝颇有感触地说:“作为政府主要负责人,在今后工作中必须强化法治意识,提升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大源镇人大代表、勤功村党总支书记骆伟明说:“听了这次述法报告,我们对镇政府的依法行政能力很有信心,作为人大代表,同时也是一名村级事务工作者,我会把法治建设深入在今后各项村务工作中去,努力做到依法治村,依法服务于每一位村民。”

2020年1月18日,富阳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首次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在杭州地区率先开启政府向人大代表述法工作;2020年7月,富阳区人大常委会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纳入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全区所有乡镇均开展述法,并同步形成“述—评—改”闭环机制。目前,全区19个乡镇人民政府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上已实现口头述法全覆盖。

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推进法治建设的步履并不止于此。今年以来,富阳区人大又在原有区、乡镇两级述法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民主监督触角向基层延伸,创新建立村级主要负责人述法制度,提升法治建设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激活乡村振兴的“法治因子”。

5月11日,在富阳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推动下,富阳区人民政府制发《新时代美丽乡村依法治村建设标准体系》及《评分标准》,明确“村民自治监督,法治责任落实”等10项依法治村标准,首次将“村主要负责人述法,开展村法治满意度测评”纳入要求,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向基层延伸。富阳区人大在全省率先构建起区、乡镇、村(社)“三级述法”机制,为实现广泛的民主监督,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向村(社)延伸进行了有效探索。

富阳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郎永强介绍说,目前,富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已连续两年书面审议法治政府工作报告,所有乡镇主要负责人口头述法实现全覆盖,326个村(社区)全面推进完成村级述法,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进一步向基层延伸。

“区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发挥好‘三级述法’机制功效,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富阳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委员会主任来建良说。